安聯人壽萬世福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全殘廢保險金

內容摘要:

-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三、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2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3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第24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第16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18條、第19條)
 -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21條至第23條、第26條)
 - (八)保險單借款(第24條)
 -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9條、第30條)
 -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1條)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 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 起算十日內)。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網址: http://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 0800-007668;傳真: 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 0800007668@allianz.com.tw

87.01.06 台財保第 861844048 號函核准

- 87.01.20 台財保第 872432061 號函逕行修訂
- 87.02.03 台財保第 871801101 號函修訂核准
- 87.08.07 台財保第 872440208 號函逕行修訂
- 87.12.02 統總字第 870376 號函修訂備查
- 88.11.05 台財保第 881862468 號函修訂核准
- 89.11.30 統總字第 890135 號函修訂備查
- 90.07.26 統總字第 900285 號函修訂備查
- 90.08.01 台財保字第 0900706509 號函逕行修訂
- 91.12.16 統總字第 910465 號函修訂備查
- 92.12.10 統總字第 920621 號函修訂備查
- 93.11.25 金管保一字第 09302050780 號函逕行修訂
- 94.12.20 統總字第 940771 號函修訂備查
- 95.09.14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3770 號函逕行修訂
- 96.06.15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75900 號函修訂核准
- 96.08.31 安總字第 960840 號函修訂備查
-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6 號函逕行修訂
- 98.08.01 安總字第 980702 號函修訂備查 99.04.19 安總字第 990286 號函修訂備查
- 99.09.01 安總字第 990847 號函修訂備查
- 100.06.13 安總字第 1000626 號函修訂備查
- 101.02.01 依 100年09月0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6601號函逕
- 101.07.01 安總字第 1010623 號函修訂備查
- 104.08.04 依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
- 106.01.01 安總字第 10511079 號函修訂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 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份。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 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 為原則。

第二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 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 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 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 繳保險費;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 本公 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 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 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 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 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 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名詞解釋

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 金額,若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保險單上所批 註之變更後保險金額為準。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附表】所列 七項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 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 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 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 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 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 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月繳或季繳者, 則不 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 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 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 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 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 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 負保險責任。

WL1N-N02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 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當時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 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 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 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 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 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 金額上限。

五年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 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但要保人死亡、 失蹤、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 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

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之解約金表。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 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 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 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 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本公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 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金處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所缴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 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 力終止。

-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依本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 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身故當時或保險單上所記載繳 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 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 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 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契約未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於繳費期間內依前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依身故日次日至該保單年度底佔該保單年度之日數比例乘以保險金額所對應年繳保險費計算未經過期間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 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第一項及 第三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 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 「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 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

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四條 身故保险金或喪葬費用保险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 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六條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七項全 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 較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一、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
- 二、全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依本契約訂立時保險費率表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 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全殘廢當時或保險單上所記載 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 額。

本契約未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於繳費期間內依前項 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殘廢日次日至該保單年 度底佔該保單年度之日數比例乘以保險金額所對應年繳 保險費計算未經過期間保險費,併入「全殘廢保險金」 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 致成【附表】所列七項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 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 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二條另有約定外,係以 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十七條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 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 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 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 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十九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 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 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條 欠缴保险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 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 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保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十六歲之 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附表】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 者,本公司以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為 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之基礎。

第二十三條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 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 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 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 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 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 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 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五條 保險種類的更改

要保人在本契約繳費期滿前之保單週年日,得不具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申請將本契約變更為經本公司准許變更之其他個人人壽保險,其費率仍依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前項變更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對該險種的最低 承保金額,且變更後契約的當年度危險保額亦不得高於 本契約的當年度危險保額。 前項當年度危險保額係指當年度保額減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

第二十六條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本公司簽發保險單時被保險人係依標準體位承保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任一保單週年日前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增加保險金額。但依下列方式申請者,要保人得不具健康聲明書:

一、於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子女出生後六個 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且

二、申請應於被保險人年滿五十歲前為之。

每年所增加的保險金額,不得超過簽單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增加後保險金額最高為簽單時保險金額的兩倍,並以本公司所訂本險最高承保金額為上限。該保險金額之增加,應自次一個保單週年日開始起算。

要保人申請增加保險金額時,應補足增加保險金額後的 保單價值準備金;其增加保險金額部分之保險費則仍按 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本公司即予批 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七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八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 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

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 取其大值計算。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 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 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 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 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全殘廢保險金尚未給付,則以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而致無受益人受 領保險金時,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如 有其他受益人者,該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 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十九條 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 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全殘廢程度

項別	殘 廢 程 度
_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セ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
	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 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係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的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 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